

壹、調查計畫概要

一、調查目的

- (一)針對 100 學年高中職學校畢業生之升學就業概況進行調查，俾利了瞭解其升學類別、就業性質及其未升學未就業之原因等資料。
- (二)根據調查資料編撰統計報告，俾呈現一般升學趨勢及就業市場需求變動情形，供教育行政部門研擬計畫或改進措施之參考。
- (三)為了解高中職學校之原住民應屆畢業生升學及就業實際情形，另蒐集應屆原住民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等資料，供教育決策之參據。

二、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

本調查以 100 學年高中職普通科、職業科、綜合高中與實用技能學程應屆畢業生為對象，前揭各學程 100 學年應屆畢業生，來自全國公私立有畢業生之高級中學 330 所、高級職業學校及大專校院附設學校 157 所及 2 所特教學校，總計有 253,800 人。

三、調查資料時間與實施時期

本調查資料時間以 101 年 9 月 30 日為準，調查實施期間為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。

四、調查內容

- (一)畢業生數：100 學年應屆畢業生總人數，按男、女別分統計。
- (二)已升學人數：區分為「公立大學校院日間部」、「公立大學校院進修學士部」、「私立大學校院日間部」、「私立大學校院進修學士部」、「公立二專日間部」、「公立二專夜間部」、「私立二專日間部」、「私立二專夜間部」、「警察大學」、「警察專科學校」、「軍事院校」、「赴國外、大陸就讀」、「其他學校」。
- (三)已就業人數：按就業行業別分為「農、林、漁、牧業」、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」、「製造業」、「電力及燃氣供應業」、「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」、「營造業」、「批發及零售業」、「運輸、倉儲業」、「住宿及餐飲業」、「資訊及通訊傳播業」、「金融及保險業」、「不動產業」、「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」、「支援服務業」、「公共行政及國防；強制性社會安全」、「教育服務業」、「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」、「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」、「其他服務業」。
- (四)未升學未就業人數：按原因分為「正在接受職業訓練」、「正在軍中服役」、「需要

工作而未找到」、「正在補習或自修準備升學」、「因健康不良在家休養」、「準備出國」、「其他」。

(五)其他情況：分為「遷居國外」、「死亡」、「無法聯繫或不詳」。

五、調查方法

「公私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表」，依調查對象分全校應屆畢業生及原住民應屆畢業生二類，於每年 8、9 月間舉辦講習後，請各校運用通信調查、電話聯絡、聯絡網及導師查填等方式，蒐集當學年每位應屆畢業生之升學就業狀況資料。

六、辦理機關及分工

本調查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（於 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國民學前教育署）主辦，臺北市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學校輔導室（實習輔導處）配合辦理，其分配工作如下：

- (一) 調查方案之設計、策劃、督導、進度之控制及調查表、結果表之設計等有關統籌事宜均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負責，並依規定將調查表陳報行政院主計處核定。
- (二) 調查表及調查工作手冊，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負責統一印製，發送各校使用。
- (三) 臺北市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負責督導轄屬各高中職學校辦理本調查，並彙整審核其調查結果。
- (四) 調查工作由各校輔導室（實習輔導處）辦理。

七、資料之整理與統計

- (一) 各校彙整應屆畢業生之升學就業狀況資料，並至「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網路報送管理系統」填報。
- (二) 臺北市、高雄市各高中職學校資料，由臺北市、高雄市教育局負責初審。
- (三) 臺灣省暨金馬地區各高中職學校資料，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負責初審。
- (四) 本室於複核無誤後，彙整編製調查結果統計表並編撰調查報告，結果資料以電子書刊公布，提供各機關、學校及民眾查詢參用。

八、調查性質

本調查為按學年舉辦之定期調查。